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郡鏞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34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
構幼兒團體保險之各學期應繳納及政府補助保險費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每位學生（童）保險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5元。本保險第
1、2學期學生（童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繳付及政府補助
等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第1學期每位學生（童）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8
元。

（二）第2學期每位學生（童）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7
元。

二、本案保險期間自109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0年7月31日午
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
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誠
正中學桃園分校

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